JUL122017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o 美国公民身份与移民服务局（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行政上诉办公室（Administrative Appeals Office）非先例决定

MATTER OF C-V-B- 日期：2017年7月12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NEBRASKA SERVICE CENTER）决定的上诉

申请：FORM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舞蹈演员和编舞者，寻求被归类为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extraordinary ability）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Act，简称“ 该法 ”）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Director）驳回了Form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不满足任何初始证据标准，而她必须至少满足其中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brief），称她至少满足三项标准。

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提供给符合条件、具有杰出能力的外籍移民，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极少数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
实施条例

。

Matter of C-V-B-

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始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其必须提供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在最终实质审查（final merits determination）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极少数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既单独审查也在证据总体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II. 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舞蹈演员和编舞者，曾与知名艺术家一起在音乐视频和音乐活动中表演。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她曾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替代性监管标准中的三项。在驳回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满足任何监管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对五项标准提出异议：8 C.F.R. § 204.5(h)(3)(i)项下的奖项、8 C.F.R. § 204.5(h)(3)(v)项下的原创贡献、8 C.F.R. § 204.5(h)(3)(viii)项下的领导或关键角色、8 C.F.R. § 204.5(h)(3)(ix)项下的高薪以及8 C.F.R. § 204.5(h)(3)(x)项下的商业成功。1 我们已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该证据不支持认定申请人至少满足三项标准。

A. 证据标准

外籍人士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表彰其领域内卓越成就的较低级别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主张，她在2016年[已隐去]获得[已隐去]提名符合该标准。具体而言，申请人声称“在

1 尽管申请人此前曾主张符合8 C.F.R. § 204.5(h)(3)(iii)项下已发表材料标准的资格，但她在上诉中不再继续如此主张，记录也不支持认定她满足该标准。因此，我们不会在决定中进一步讨论该标准。

。

Matter of C-V-B-

重大颁奖典礼[奥斯卡、格莱美、托尼奖]的背景下，少数表演和作品被选中获得重大奖项提名。换言之，正式提名即是对该类别顶端卓越成就的奖励。 ”8 C.F.R. § 204.5(h)(3)的条例提及 “ 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 ”，而8 C.F.R. § 204.5(h)(3)(i)的条例要求 “ 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较低级别奖项或奖励 ”。两项条例均未提及奖项或奖励的提名可作为满足各自要求的可接受证据。此外，申请人未通过例如证明被提名者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媒体报道等方式，证明[已隐去]的提名是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在本案中，虽然获得提名对申请人而言是个人荣誉，但这不足以表明其 “ 获得 ” 了该标准所要求的一项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奖项或奖励。

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记录中包含信件及其他证据，证明她参与为多个慈善组织筹集资金，例如[已隐去]以及[已隐去]，后者是一家为从性贩运中获救的女孩提供服务的非营利组织。2 此外，申请人参加了多个艺术节，例如[已隐去]、[已隐去]以及[已隐去]。3 4 5 此外，她还为[已隐去]的学生提供舞蹈课程。6 该条例要求申请人提交其原创 “ 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 的证据。虽然该证据证明了她的慈善工作，但申请人未表明她如何以符合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水平影响或作用于其专业领域。

申请人还提交了推荐信，赞扬她的技能、才华和能力。8 例如，[已隐去]，一位国际公认的艺术家，将申请人的技能描述为 “ 独特 ”，将她的才华描述为 “ 无与伦比 ”，将她的能力描述为 “ 非凡 ”。此外，[已隐去]，[已隐去]音乐视频的编舞者，表示申请人的 “ 顶级技能、非凡才华和独特艺术视野将在[已隐去]未来的任何作品中受到欢迎。 ” 然而，这些信件未解释她的技能和才华，以及她在其音乐视频中的表演，如何被视为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拥有多样或独特的技能本身并非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除非申请人表明她已利用这些技能影响该领域；在本案中，申请人未作出此类表明。此外，

2 参见[已隐去]主任的来信。
3 参见[已隐去]创始人兼执行主任的来信。
4 参见[已隐去]主任的来信。
5 参见[已隐去]总裁的来信。
6 参见[已隐去]编舞者的来信。
7 参见[已隐去]院长兼讲师的来信。
8 虽然我们仅讨论这些信件中的样本，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件。

。

Matter of C-V-B-

申请人未证明她的表演如何以重大方式影响了该领域。参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维持一项认定，即一名交谊舞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未证实其对该领域整体的影响）。

最终，那些重复法规语言但未解释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已经影响该领域的信件，不足以证明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Kazarian, 580 F.3d at 1036, aff'd in part, 596 F.3d at 1115。2010年，Kazarian法院重申，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关于“ 物理学教授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贡献的信件 ”不足的结论“ 与相关法规语言一致 ”。596 F.3d at 1122。上述考虑的信件主要包含对申请人在该领域地位的证明，而未提供具体例子说明这些贡献如何达到与该领域重大意义相一致的水平。USCIS无需接受主要是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D.C. 1990)。在此，申请人未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她已在该领域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外籍人士的作品在该领域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如上所述，申请人已在艺术场所展示其作品。记录还反映，她在 的 上作为舞者之一进行了表演。因此，申请人满足该标准。

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主张她“ 为具有杰出声誉的演出和艺术家 ”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她提供的证据显示，她曾为多位艺术家的音乐视频担任舞者，包括作为 和 。此外，申请人出现在一部 纪录片中，并作为伴舞为颁奖典礼表演，例如 和 。

一般而言，领导角色从角色本身即可证明，关键角色是指申请人负责组织或机构的成功或地位的角色。尽管申请人在音乐视频中作为领舞之一表演，但她未证明她在音乐视频或纪录片中的表演如何构成对整个杰出组织或机构的领导角色。此外，申请人未表明她作为音乐视频中主要艺术家的伴舞如何证明她负责组织或机构的成功，以表明她的角色对这些实体至关重要。同样，申请人未证明她作为颁奖典礼伴舞的角色如何反映

9 见来自 编舞师的信件，为

。

Matter of C-V-B-

对组织或机构的领导或关键角色。因此，申请人不满足该标准。

外籍人士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就服务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记录包含她在活动中表演的报酬证据。具体而言，申请人提供了显示预定报酬和时间的合同。例如，申请人赚取：与 表演4小时排练$162和5分钟演出$316，在 音乐会10分钟演出$495，以及为 跳舞6小时$565。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张支票，反映她在与 合作时净赚$864。申请人还提供了关于舞者和编舞师年薪的证据，例如美国劳工统计局的截图、 和 ，范围广泛从$19,000到$129,000。然而，申请人未提供其累计年工资的证据，以提供与数据比较的基础。此外，她未充分表明所提交的年薪和时薪数据如何证明她的短期、孤立合同相对于其领域其他人代表显著高报酬的服务。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她满足该标准。

表演艺术商业成功的证据，如票房收入或唱片、磁带、光盘或视频销售所示。8 C.F.R. § 204.5(h)(3)(x)。

作为商业成功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其他艺术家和电视节目的收视统计。例如， 音乐视频获得超过 次点击，而 音乐视频， 获得 次点击。此外，申请人提供了显示电视收视率的文件，例如 纪录片， 获得 观众，以及 2011年 在 平均在 到 人之间。然而，申请人未证明她作为伴舞或背景舞者的身份负责音乐视频或电视节目的“ 商业成功 ”。

此外，8 C.F.R. § 204.5(h)(3)(x)的法规要求以“ 收入 ”或“ 销售 ”形式的商业成功。申请人提交的 观看次数和电视收视率不满足该标准。尽管申请人指出8 C.F.R. § 204.5(h)(4)的法规条款是“ 兜底条款 ”且“ [对磁带销售的引用已过时，且未提及在线下载和流媒体] ”，但申请人必须证明商业成功标准不适用于其职业，以便考虑可比证据，而她未表明这一点。即使我们考虑下载和收视统计，

10 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申请人提交了在其提交申请后签署的额外合同。

。

Matter of C-V-B-

它们涉及其他艺术家，例如 和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她满足该标准，包括通过提交可比证据。

B. 摘要

申请人未提交一次性成就或满足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所需的初始证据。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中引用的最终实质审查类型。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整体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证明所寻求分类所需的专业水平。

C. O-1非移民身份

记录反映申请人获得O-1身份，该分类保留给具有杰出能力的非移民。尽管USCIS已批准至少一份代表申请人提交的O-1非移民签证申请，但先前的批准并不阻止USCIS基于不同标准——法规、规章和判例法——裁定并拒绝移民签证申请。许多I-140移民申请在USCIS批准先前非移民申请后被拒绝。参见，例如，Q Data Consulting, Inc. v. INS, 293 F. Supp. 2d 25 (D.D.C. 2003); IKEA US v. US Dept. of Justice, 48 F. Supp. 2d 22 (D.D.C. 1998); Fedin Brothers Co. Ltd., 724 F. Supp. at 1103。此外，我们对USCIS服务中心——裁定非移民签证申请的办公室——的权限，类似于上诉法院与地区法院之间的关系。即使服务中心主任已代表个人批准非移民申请，我们在裁定另一移民申请时也不受该认定的约束。Louisian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E.D. La.), aff'd, 248 F.3d 1139 (5th Cir. 2001), cert. denied, 122 S.Ct. 51 (2001)。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她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C-V-B-, ID# 406110 (AAO July 12, 2017)